

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申請縣內/超額介聘資料袋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申請縣內介聘

申請超額介聘

姓名：

職稱：

申請科(類)別：一 (請填應聘科別)

二

三

- 一、如申請非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，須有該介聘科(類)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(類)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(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)。
- 二、申請超額介聘，如有專長教師證但無上開證明亦可申請該科目介聘，惟唱名序位為有上開證明之後。

編號	項目	證件名稱	備註
1	申請表	申請表(A3 列印)、資料袋	
2	一般資料	畢業證書、公費教師分發函、教師證書、現職服務證明、授課證明、留職停薪相關	
3	年資積分	聘書、兼職證明、服務年資採計表、已超額教師縣府公文	
4	考績積分	成績考核通知書(本校 106-110 學年度)	
5	獎懲積分	獎懲令、獎狀(牌、座)(本校 107.4.28-112.4.27)	
6	研習積分	在職進修學分證明書(學校同意進修文件)、研習結業證書、研習時數證明	
7	其他	主任儲訓證書、切結書、相關證明	

備註：

1. 相關證件如為影本，請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。
2. 如為已超額教師應含原超額學校積分資料(需附公文)。
3. 倘縣內或超額介聘成立，欲放棄縣外介聘申請者請於 112 年 5 月 9 日填寫放棄縣外介聘申請書辦理撤銷。